

(根據《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 第 3 條作出)

現豁免於附表所指明的私人屋苑住客會所內的遊戲機中心，使其免受《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 (第 16 條除外) 所規限，條件如下：

1. 私人屋苑住客會所 (包括會所內的遊戲機中心) 只供住戶及其訪客專用，不得對外開放或作商業用途，而住客會所內的遊戲機設施是供住戶及其訪客免費使用；住戶的訪客在使用遊戲機中心 (下稱「中心」) 時必須由住戶陪同而訪客人數以每戶最多 5 人為限。
2. 會所在中心的開放時間內須時刻管理完善，而中心內須時刻維持秩序及治安良好。
3. 在該中心的入口當眼處，必須展示中英文對照的告示牌，清楚說明該中心已獲豁免及將豁免中心的範圍清楚顯示。告示上的英文字母不可小於 10 毫米 (高) × 5 毫米 (闊)，中文字體不可小於 10 毫米 (高) × 10 毫米 (闊)。
4. 設置遊戲機／裝置處所の間格圖則，必須存放在該中心內，並須在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警務人員，或獲處長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隨時要求查閱時出示。
5. 中心只可以裝置經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下稱「影視處」) 批核適合 16 歲以下人士玩耍的遊戲。每部遊戲機裝置內載遊戲的名稱，須於該部遊戲裝置畫面或外殼上顯示，以供隨時查閱。
6. 該中心內不得進行打賭或繳付賭金，玩遊戲所得的成績亦不得作提供或收取任何利益之用。
7. 任何人士不得就玩該中心內遊戲所得的成績，獲贈任何獎品或獎金。
8. 中心內必須有足夠的燈光照明 (離地面 1 米之處和離牆最少 1 米的所有地方，其光度不得少於 50 勒克斯 (lux))。
9. 該私人屋苑 (即該中心位處的住客會所的所屬屋苑) 的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及管理公司須確保該中心的狀況、圖則、配備及範圍，須與該中心／私人住客會所獲發以下證書時 (如適用) 的一樣：
 - (a) 有關住客會所領有由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根據《會社 (房產安全) 條例》(第 376 章) 簽發的合格證明書，而已登記的圖則已列明該中心的詳細資料 (包括遊戲機的數目及位置)；或
 - (b) 由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 註冊的認可人士 (認可人士) 簽發的證明書證明：
 - i. 該中心是合法建築物；
 - ii. 該中心結構上適宜用作遊戲機中心；
 - iii. 該中心設有規定的走火通道；
 - iv. 該中心位於已發出入伙紙的建築物；
 - v. 使用該處所作遊戲機中心的用途沒有抵觸政府土地契約的條款；及
 - vi. 該中心所處地方，是根據屋宇署核准圖則內所顯示，作為康樂用途。
10. 在中心進行任何改善工程或改動，或改變遊戲機數目、位置或中心的範圍前，須先得到影視處的批准。在向影視處辦理申請時，申請人須遞交：
 - (a) i. 如中心位處的住客會所屬上文第 9(a) 段所述領有合格證明書的處所，須先得到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就擬進行的改善工程或改動的批准；或
 - ii. 如中心屬上文第 9(b) 段所述由認可人士簽發證明書的處所，須先獲認可人士證明中心在擬定的改善工程或改動完成後將符合上文第 9(b)(i) 至 (vi) 項所述的條件；及

(b) 申請人亦須遞交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簽發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 (FS251)，以核實中心內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維持良好的操作效能，並在剛過去的12個月內進行過檢查。

11. 該中心須遵照不時修訂的《私人屋苑會所內的遊戲機中心標準豁免條款 (消防安全)》經營。
12. 任何警務人員及獲影視處處長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均可進入該中心檢查，以查看豁免條件是否獲得遵守及執行該等條件。
13. 民政事務局局长有全權向該住客會所所在私人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委員會，或在其成立之先，屋苑的管理公司發出不少於一星期通知後就附表內任何私人屋苑住客會所內的遊戲機中心終止此豁免。

附表

1. 九龍新碼頭街 38 號翔龍灣會所平台高層兒童遊戲天地
2. 新界將軍澳唐德街 1 號將軍澳廣場 2 期會所
3. 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 1 號凱旋門 61 樓超時空遊戲間

2010 年 12 月 17 日

民政事務局局长曾德成